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声明事项	1
释 义	4
正 文	6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6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2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3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3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3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4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4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5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6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7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7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8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8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18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9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0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0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0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21
二十二、 结论意见	21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案号：01F20196642

致：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宣泰医药”）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12号》”）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盈利预测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本所律师不具备对中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特指中国大陆地区）境外法律法规及其他任何与之相关的事项进行判断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对于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境外法律法规的事项，本所依据有关境外律师及相关机构的意见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全部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发行人或公司	指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宣泰有限	指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宣泰海门	指	上海宣泰海门药业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宣泰实业	指	上海宣泰实业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GFW	指	GFW Inc. 发行人通过宣泰实业在 BVI 设立的二级子公司
Impact	指	Impact Biopharma Inc.，发行人通过 GFW 在美国特拉华州设立的三级子公司
上海市国资委、实际控制人	指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联和投资、控股股东	指	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中科高研	指	上海中科高研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东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保荐机构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报告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现行有效的《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适用的《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发起人协议》	指	发行人全体发起人于 2020 年 8 月 3 日签署的《关于共同发起设立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
《审计报告》	指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于 2021 年 1 月 16 日出具的《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21)第 0695 号)
《内控鉴证报告》	指	会计师事务所于 2021 年 1 月 16 日出具的《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上会师报字(2021)第 0699 号）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指发行人向上交所申报的《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科创板审核问答》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
BVI	指	The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英属维尔京群岛
《BVI 法律意见书》	指	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 GFW 的 BVI 法律意见书
《美国法律意见书》	指	JUN WANG & ASSOC.,P.C.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 Impact 的美国特拉华州法律意见书
《境外专利法律意见书》	指	由 Hoffmann Eitle 律师事务所、LAVOIX 律师事务所、Haseltine Lake Kempner 律师事务所、叶谢邓律师行、SOEI Patent & Law Firm、HANOL International Property & Law、Dykema Gossett PLLC 对发行人境外专利在相关地区的法律状态分别出具的 7 份法律意见书、备忘录的合称
《境外商标法律意见书》	指	由 Dykema Gossett PLLC 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对发行人境外商标在相关地区的法律状态出具的备忘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指中国大陆地区
境外	指	除中国大陆以外的其他地区
法律法规	指	提及当时公布并生效的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上下文另有说明的除外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总计尾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正 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于 2021 年 1 月 1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并于 2021 年 1 月 31 日召开了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前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二) 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 前述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前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应用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 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

规则》《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2021 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及申请股票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经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监事会，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包括职工代表监事），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的规定。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有包括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管理费用支出等内容的持续营运记录；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也不存在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会计师事务所针对发行人最近 3 年的财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其控股股东填写的调查表、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 年不存

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和上市条件以及《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2021修订）规定的科创属性评价要求

1、发行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3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二部分），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3）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4）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五部分），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以及与实际控制人上海市国资委控制的与发行人构成关联方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之“（六）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之“（三）关联交易”），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5）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

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八部分之“（三）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第十五部分之“（二）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经本所律师查验，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部分之“（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据此，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6）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一部分和第二十部分）。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管理层的访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其合理预见范围内，不存在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亦不存在其他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了相关风险因素。据此，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7）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其经备案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药品委托制造；药品零售；药品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从事医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化工原料（危险品除外）、实验室设备、仪器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的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高端仿制药的研发、生产以及CRO服务，与其《营业执照》所载的经营范围相符。发行人主营业务属于《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0年版）》规定的鼓励类产业范围，不属于《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年版）》给予特别管理措施的行业，因此发行人符合国家有关外商投资企业产业政策的规定。经本所律师查

验，发行人持有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有关证书均在有效期内（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八部分之“（一）/3、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取得的资质及认证”）。经本所律师比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9号）和《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年版）》（环办政法函〔2018〕67号），发行人现有经营不涉及前述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列示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发行人现有产品不属于前述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列示的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据此，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8）根据发行人签署的确认函、发行人控股股东填写的调查表，以及本所律师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主要负责人的面谈，以及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据此，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9）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及其填写的调查表、中国籍自然人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公安派出机构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相关公证处对外籍自然人在中国居住期间无犯罪记录出具的公证书、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据此，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2、上市条件以及科创属性

（1）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高端仿制药的研发、生产及CRO服务，发行人所处行业为“医药制造业(C27)”，符合《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中要求的科创板定位条件。

(2) 如本法律意见书前文所述，发行人满足《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40,800 万元，因此，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 根据经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40,800 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4,534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本次发行方案确定的拟发行股份数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10%，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5) 根据《关于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审计报告》及《关于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的预计市值为 70 亿人民币左右，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的净利润分别为 453.52 万元、11,654.12 万元，发行人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规定的第一项标准，即“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因此，发行人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的累计研发费用为 17,714.07 万元，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为 51,895.29 万元，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34.13%。因此，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2021 修订）第一条第（1）项之规定。

(7)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的员工花名册，发行人在报告期各期末的研发人员人数分别为 79 人、101 人、108 人，占总人数的比例分别为 45.14%、47.87% 和 46.15%，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均不低于 10%。因

此，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2021 修订）第一条第（2）项之规定。

（8）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有关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查询证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开信息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 42 项境内专利（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之“（二）/2、发行人的专利权”），其中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境内发明专利为 13 项。因此，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2021 修订）第一条第（3）项之规定。

（9）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的营业收入为 6,092.59 万元，2020 年的营业收入为 31,674.65 万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超过 20%。因此，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2021 修订）第一条第（4）项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满足《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和《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2021 修订）规定的科创属性评价要求，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待完成公开发行后，股票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同意。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发起人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及《发起人协议的补充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和国资备案、审计和验资行为均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人整体变更相关事项已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整体变更事项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发行人已经完成工商登记注册相关程序，发行人无须就整体变更事项单独办理税务登记手续，整体变更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在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具有独立性，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时有 13 名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宣泰有限的债权债务依法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13 名股东，与发起人股东一致，发行人现有股东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国有股东联和投资和中科高研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设立的证券账户应标注“SS”标识；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符合《科创板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联和投资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上海市国资委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宣泰有限及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均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复（如涉及）、备案（如涉及），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合法、有效；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是相关主体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四) 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上海科溢与发行人股东新泰新技术同为上海联和新泰战略研究与发展基金会对外投资的公司, 上海联和新泰战略研究与发展基金会持有上海科溢 16.67% 股权, 持有新泰新技术 50% 股权; 新增股东宁波栖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为发行人的董事慕刚。除上述情形外, 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新增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实际从事的业务与其《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 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具备业务相关所需的全部资质, 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

(三) 根据《BVI 法律意见书》《美国法律意见书》和发行人的确认, 并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在境外拥有 2 家子公司 GFW 和 Impact, 该两家子公司的经营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经本所律师查验,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为高端仿制药的研发、生产以及 CRO 服务,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五)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在合理预见范围内, 不存在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亦不存在其他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披露了相关风险因素。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部分之“(一) 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中，不存在已经注销的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的重要关联方；已转让的重要关联方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曾持有 49% 股权的浙江海正宣泰医药有限公司；

(二)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三)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以及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他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 经本所律师查验，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持股 5% 以上股东及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向发行人出具了书面承诺，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五)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已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及其内部制度中明确规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六)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七) 经本所律师查验，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联和投资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新增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八)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取得的不动产

权已办理有效的产权登记，发行人占有、使用该等不动产合法有效；发行人子公司宣泰海门存在少量辅助建筑物尚未办理产证的情形（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之“（一）/1、不动产权”），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65 项境内注册商标、42 项境内专利、8 项软件著作权、1 项域名，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无形资产，该等无形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根据《境外商标法律意见书》《境外专利法律意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5 项境外商标和 14 项境外专利，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无形资产，该等无形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四）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设备均在正常使用中，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五）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对外投资了 5 家控股子公司和 4 家参股公司，发行人所持该等公司的股权均未设定质押；发行人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参股公司博璞诺、博宣健康均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依法履行了相关内部审议程序（如需），且相关关联方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 148 条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财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经本所律师查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合法有效, 未产生纠纷或争议, 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产生重大影响的法律风险。发行人正在进行的合作研发项目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二) 经本所律师查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经本所律师查验, 截至报告期末,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 经本所律师查验, 截至报告期末,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以及其他应付款均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的往来款, 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经本所律师查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部分已披露的股本演变情况外,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 未发生合并、分立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其历次股本演变均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合法有效;

(二) 经本所律师查验, 报告期内,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所实施的资产收购和资产出售程序合法;

(三) 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查验,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履行了法定程序, 发行人设立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公司章程》由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公司登记机关备案, 其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现行

《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监督机构，并对其职权作出了明确的划分，发行人已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经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内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未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发展战略及业务目标的延续性；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独立董事的选举程序、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 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 合法有效;

(四) 根据《美国法律意见书》《BVI 法律意见书》和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境内子公司相关事项的查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重污染行业, 但发行人及其从事生产的子公司宣泰海门均不在所在地环保部门发布的重点排污单位名单内, 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建设项目均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复,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报告期内,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正常, 发行人的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报告期内, 发行人及其从事生产活动的子公司宣泰海门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 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亦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 不存在有关发行人环保方面的负面媒体报道;

(二) 根据《美国法律意见书》《BVI 法律意见书》和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境内子公司相关事项的查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能够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组织产品生产、经营活动, 发行人的产品生产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和/或药品监督管理机关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能够有效执行产品质量检测内控制度, 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事故、纠纷、召回或涉及诉讼、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经本所律师查验, 报告期内, 发行人及其从事生产活动的子公司宣泰海门能够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安全生产, 发行人及其从事生产活动的子公司宣泰海门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主管应急管理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 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及其聘用员工的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及其聘用员工的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本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均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备案;

(二) 经本所律师查验,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体均为发行人, 不涉及与他人合作, 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查验,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经本所律师查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亦不存在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的相关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最近 3 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经本所律师查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涉及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涉及发行人重要资产、

权益和业务及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实质影响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最近3年内不存在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行政处罚事项；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但已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整体内容，特别是对发行人在该《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所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 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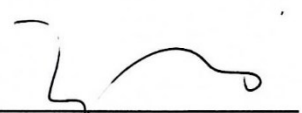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2021 修订）规定的科创属性评价要求和《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中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所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待完成公开发行后，股票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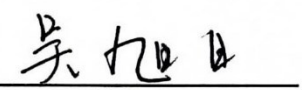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王立

经办律师: 
沈诚

经办律师: 
吴旭日

2021年5月12日